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G16/1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有關全面實施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及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投資壽險守則」）的準備工作的通函

本通告目的是促請貴機構注意附件所載證監會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發出的兩份通函（「證監會通函」）。該等證監會通函向將會在 2011 年 6 月 25 日（「有關日期」）或以後繼續向香港公眾推廣的現有計劃¹的基金經理及現有投資壽險計劃²的發行人提供指引，並提醒該等基金經理及發行人須製備(i)產品資料概要；以及(ii)經修訂的銷售文件，以符合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所載的披露規定。

自有關日期起，任何沒有產品資料概要及／或經修訂的銷售文件的現有計劃／現有投資壽險計劃均不得繼續向香港公眾推廣。因此，該等基金／投資壽險計劃自有關日期起不得接受新投資者³的認購款項／

¹ 「現有計劃」指(a)於 2010 年 6 月 25 日前獲證監會認可且於該日仍然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以及(b)於 2010 年 6 月 25 日前向證監會提交認可申請，但於 2010 年 6 月 25 日或之後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² 「現有投資壽險計劃」指(a)於 2010 年 6 月 25 日前獲證監會認可且於該日仍然獲認可的投資壽險計劃；以及(b)於 2010 年 6 月 25 日前向證監會提交認可申請，但於 2010 年 6 月 25 日或之後獲認可的投資壽險計劃。

³ 為免引起疑問，在沒有推廣的情況下，這些基金可繼續接受現有投資者以月供投資計劃或增加投資所繳付的認購款項，而這些投資壽險計劃亦可繼續接受該等計劃的現有投資者所繳付的保費。

保費（不論使用哪種分銷或認購渠道）。就現有計劃而言，應予注意的是基金經理只要遵循證監會給予的指引及意見，以及證監會的產品資料概要範本，他們毋須提交其產品資料概要及經修訂的銷售文件供證監會審閱。然而，現有投資壽險計劃的產品資料概要及經修訂的銷售文件須獲證監會認可。

若作為分銷商的認可機構對自有關日期起某項基金／投資壽險計劃是否需要及實際上有否產品資料概要及／或經修訂的銷售文件有疑問，認可機構應要求基金經理／投資壽險計劃發行人澄清，以確保按符合經修訂的監管規定經營業務。

認可機構應與基金經理／投資壽險計劃發行人訂立妥善安排，以確保基金經理／投資壽險計劃發行人盡快（及最好在有關日期前）向其提供所有必要及適當的通知、澄清及前線銷售人員培訓。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戴敏娜

2011 年 5 月 17 日

本函另備附件

副本送交：證監會（收件人：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及
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羅盛梅女士）